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350兆对讲机充电器、电池及4G对讲机			
主管部门		盘山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盘山县公安局	实施期	一年	
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实施期评价方式		自评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3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4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			
总体目标		目标			
		目标1：购置350兆对讲机充电器、电池及4G对讲机，提升办案效率。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说明
			数量指标	指标1：对讲机电 池、充电器	70个
	指标2：4G对讲机			200个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 用率	8.34万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率	8.34万	100%	
		指标2：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对讲机 电池、充电器	2.34万	100%	
			指标2：4G对讲 机	6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办 案效率	100分	10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公众 满意度		指标1：百姓完 全认可	100分	100%		
		指标2：				
					
.....						
项目依据等其他需 说明的问题						

